

#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全面了解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核销资产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核议案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核销资产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核销资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秦海岩


姜 军：\_\_\_\_\_

李宝山：\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

(此页无正文，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秦海岩： \_\_\_\_\_

姜 军： \_\_\_\_\_

李宝山：  \_\_\_\_\_